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和激发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对象与范围

第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的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后，可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的参评资格。

第五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博士生科研

激励基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对于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由我校负责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的评审。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当年博士科研激励基金：

- (一) 参评学年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或欠缴学费者；
-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收到纪律处分者(申请时该处分已解除的除外)；
- (四)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比例

第九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可支配的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奖励比例为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人数的 100%。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每年春季学期评审及发放。

第十一条 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由导师根据所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表现自行评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成立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对导师所分配的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进行严格审核，评定结果要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评定结果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计财处直接发放至学生账户。该基金应及时评定发放，学年结束未使用经费将自动“清零”。

第十四条 对博士生科研激励基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做出答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